

高校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教学改革的路向探索

——基于“生命关怀”视域下

邱国勇

江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【摘要】本文立足于“生命关怀”视域下，从渗透生命价值优化教学目标、围绕“生命关怀”整合教学内容、强化生命体验丰富教学方法几个方面入手，重点探讨高校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教学改革的路向。旨在通过本文研究，为高校教师提供借鉴参考，实现“生命关怀”与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教学改革的深层次融合，让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教学变得“有温度”，促进高校大学生的全面发展。

【关键词】高校；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；教学改革；生命关怀

【DOI】10.12252/j.issn.2096-6288.2021.09.274

一、渗透生命价值，优化教学目标

（一）培养实现生命价值的人生观

在高校内部当中，对于教授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程的教师而言，立足于“生命关怀”视角之下，组织开展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程教学活动时，要对现有的教学目标加以优化，渗透生命价值，实现“生命关怀”与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程教学的深层次融合，培养学生生命价值的人生观，从而借助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堂教学活动的开展，引导学生实现自己的生命价值。

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程教学的目标设定，要引导学生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入手，树立正确的人生态度，对于自己的人生理想与现实生活之间的关系，要进行妥善处理，客观的看待人生的逆境和顺境。无论何时何地，无论面对何种情况，都需要始终保持朝气蓬勃的状态，最大限度开发自己的创造力，使得自己的生命价值得到最大限度彰显。同时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价值观，不仅要实现自我价值，还需要实现社会价值，借助两者的统一融合，使得自己的社会生命价值在原有基础上得以提升。因此，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程教学的目标，要表现对学生价值观的关怀，引导学生正确理解自我价值。在实现自我价值的基础上，实现自己的社会价值，进而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生命价值观，实现高校学生的全面发展，确保“生命关怀”与高校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程教学之间处于融会贯通的状态。

（二）培养尊重生命价值的道德观

作为教授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程的教师而言，在面向高校学生讲解课程知识点时，要对教学目标进行精准定位，引导学生明确了解道德的起源和本质，深化对道德功能作用理解的同时，还需要确保学生将道德的相关知识内化于心，并转化为自己的行为活动，上升为思想观念层面。

从整体上来说，道德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，可作为个人与他人、个人与社会两者关系进行处理的精神力量。因此，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程教学的目标制定，要引导学生妥善处理好道德与生命价值之间的关系，促使学生产生强烈浓厚的道德情感，驱动学生在客观事物面前做出正确的价值判断，强化学生的情感体验，促使学生产生良好、积极、正面的心理

感受。由此可见，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程课堂教学的最高目标，则需要对学生的道德情感予以关注，融入“生命关怀”，满足学生的价值需要，促使学生在面对道德冲突选择时作出正确抉择，从而实现高校学生精神生命的丰富。

（三）培养捍卫生命价值的法治观

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程的教学目标，要注重对学生法治观念的培育，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内涵，深化对法治观念的理解，进而促使学生妥善处理好法治和生命成长之间的关系。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捍卫生命价值。

从整体上来说，对于在高校内就读的学生而言，其所形成的法治思维，则是其深层次法治态度的重要表现。从内心方面来看，则是学生对法律的尊重与最认同，将外在的法治知识转化为内在的情感态度，最终上升为思维方式。在是与非的问题上，可以对客观事物进行有效判断。在合法性至上思维的引导之下，树立平等思维方式。因此，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堂教学时，教师要加强对学生法治观念的培养，引导学生学会用法律武器捍卫生命价值，彰显社会公平公义，所形成的现代文明理念，则可以凸显尊重生命、敬畏生命、守护生命的核心价值。

二、围绕“生命关怀”，整合教学内容

（一）整合“生命关怀”资源

对于进入高校学习的大学生而言，其告别中学时代，生活、学习的环境会处于全新的状态，这就需要高校学生尝试适应新的环境和新的课程，并且对于自己所发生的理念变化也需要加以适应。在这一环节当中，部分学生会出现适应困难现象，这就需要教师充分发挥自身的教育引导作用，成为高校学生思想上的引领者。因此，教授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程的教师，则需要结合高校学生的实际情况，对学生的学习成长予以关怀，重视学生的新环境适应问题，加强对学生的适应教育，融入“生命关怀”元素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健康的生命观。

（二）整合社会生命资源

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程不仅要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，也需要注重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，引导学生对道德和法律规范进行自觉主动的践行。因此，教师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生命观的同时，还需要将社会规范融入其中，转化为学生实践行

为, 让学生明白道德法律规范不仅是群体生活经验的总结, 也需要运用于个体生活。在遵循道德法律规范的同时, 增强学生的责任感, 自觉主动践行道德和法律规范, 营造优质、良好、和谐、稳定的社会环境, 从而反哺于自己的健康成长。

例如: 教师可面向学生提出问题, 创设具体的问题情境, 将“集体主义”和“为人民服务”与“市场经济”相结合, 引导学生对两者的关系进行深层次分析, 从而将社会实践中的关系加以有效探究。通过这样的方式, 不仅可培养学生的分析判断能力, 还有利于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价值追求观念, 促使学生对自己的社会责任和社会使命有所明确, 最终对道德法律规范的要求进行自觉主动的贯彻。

(三) 整合精神生命资源

教师要对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高效整合, 立足于“生命关怀”视域下, 引导学生构建正确的理想信念, 加强对高校学生的信仰教育, 赋予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堂生命活力。在关心学生自然生命、社会生命的同时, 还需要关注学生精神生命的成长, 从而更加坚定高校学生的理想信念。

例如: 在“坚持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的统一”这一知识点的教学过程中, 教师可面向学生创设问题情境: “同学们, 社会理想和个人理想之间有什么关系呢? 有的同学会认为我自己做我自己的事情就可以了, 完成我自己的个人理想, 则会进一步促进自己人生的发展, 但是为什么还需要实现社会理想呢? 社会理想和个人理想是处于何种关系状态?” 通过这些问题的提出可引导学生思考社会理想和个人理想的关系, 是渗透信仰教育的重要表现, 可实现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程与精神生命成长的有效融合, 从而进一步满足高校学生理想信念坚定的内在需要。

三、强化生命体验, 丰富教学方法

(一) 激励教学调动情感体验

在高校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程教学活动开展时, 教师不仅要关注学生的实际需求, 还需要对学生的需求予以满足, 将“生命关怀”融入其中。立足于这一视域知下, 借助激励教学法的应用, 促使高校学生产生强烈的情感, 从而充分凸现学生在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程中的主体地位, 获得理想的教学效果。

例如: 在“领悟人生真谛, 创造人生价值”知识点的讲解时, 教师可结合学生的生活实际, 引导学生对自己此前的人生经历加以回故, 不仅可交流讨论自己的成功经验, 也可以对自己的失败教训进行总结。通过这样的方式, 可强化学生的人生感悟。在此基础上教师引导学生进行归纳总结, 凝练自己的人生经验。在这一教学活动中, 教师所应用的激励教学方法, 具备思想性、趣味性、创造性的多种特征, 不仅可以调动高校学生参与课堂教学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, 还可以进一步促使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程课堂教学朝着互动性和实效性的方向

发展。此外, 教师要加强与学生的情感交流, 促使学生围绕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程中的内容, 结合自己的实际经历, 产生强烈的情感共鸣, 进而获得理想的教学效果, 强化学生的生命体验感。

(二) 实践教学鼓励自我教育

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程是高校思政课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, 提高学生思想道德和法律意识是这一课程的直接目标。学生通过教材中知识点及内容的学习理解, 将其转化为个人的内在素质, 并通过外化落实转化为实践行为。因此, 对于教师而言, 立足于“生命关怀”视域下, 如果仅通过课程讲解显然无法获得理想的教学效果, 还需要为学生提供实践操作的机会, 驱动学生进行自我教育, 从而更好的强化学生的生命体验感。

例如: 对于“公共生活规范”、“法律规范”等相关知识点, 教师可为学生提供社会实践的机会, 组织开展体验型实践教学, 引导学生通过分组的方式, 在现实生活中搜集与社会公德有关的相关资料, 可从正反两个方面入手, 随后对其加以归纳和整理, 撰写心得体会, 将公德意识的现实意义加以总结。通过这样的方式, 可培养学生的问题分析解决能力, 帮助学生深化并将其转化为自身的生命体验, 实现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程和“生命关怀”有效融合。再如: 在“爱国主义及其时代价值”知识点的讲解时, 教师可带领学生走进当地红色纪念馆, 深入实际感知红色文化, 从而有针对性的对高校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。在“我国的宪法与法律部门”等相关法治知识点的讲解时, 教师可加强与当地基层司法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, 尝试让司法部门的公职人员走进课堂, 面向学生进行讲解, 借助各种司法资源的融入, 提高高校法治教育效果。

结论

综上所述, 在高校内部, 学生通过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程学习, 不仅要提高自身的思想道德修养、增强自身的法治意识, 还需要学会尊重生命和捍卫生命。因此, 作为教师要立足于“关怀生命”视域下, 借助渗透生命价值优化教学目标、围绕“生命关怀”整合教学内容、强化生命体验丰富教学方法等措施的实施, 赋予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生命活力,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生命价值观, 实现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教学与“关怀生命”的深度融合, 满足学生的生命需求, 促使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教学朝着生命化的方向发展。

参考文献

[1] 张婷婷. 高校课程思政混合式教学模式探讨——以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课程为例[J]. 文化创新比较研究, 2021, 5(29): 77-80.

[2] 李加武. 党史资源融入高校“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”课教学研究[J]. 牡丹江教育学院学报, 2021(09): 75-78.